

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16451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4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办法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.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（2022）1621号

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9月27日

至2022年12月13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14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220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215,047,912.01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,402.64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

有效认购份额 215,047,912.01

利息结转的份额 1,402.64

合计 215,049,314.65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

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

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-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-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

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

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 170.29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00079%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

手续的条件 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14日

注：1、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 0 份,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 0 份；

2、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，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。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.boyuanfunds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0755-29395858）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15 日